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奉贤区望园路（大叶公路～黄浦江南岸）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因建设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奉贤区望园路（大叶公路～黄浦江南岸）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相互配合,确保本工程按期完成,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上海市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以资本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奉贤区望园路（大叶公路～黄浦江南岸）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 奉贤区，南起大叶公路，北至黄浦江南岸。

三、**工程范围：** 望园路项目南起大叶公路，北至黄浦江南岸，道路沿现状白庙港

东西两侧实施，东幅路长 3445 米、西幅路长 3472 米、两条连通道路长 159 米，实施宽度均为 7 米。道路两侧沿线共有电信、移动、联通、有线、长城宽带等运营商的管线资源，为配合道路工程的建设，现需将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通信管线及通信设备搬迁至规划管位上，以保证道路建设工程的顺利。

四、工程内容：搬迁工程项目范围内包括架空光缆、管道光缆、通信管道、光交箱（含基础部分施工）、杆路等涉及到的搬迁、敷设、割接、拆除、保护等内容以及对各相关通信管线权属单位及道路、绿化的赔偿金等一切内容，并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本项目施工管理及一次性通过验收。

合同价格：本工程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款：¥**[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元，税款：¥**[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元，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1、投标报价说明、依据及要求

① 工信部规[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② 工信部通信[2016]新修订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共五册，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③ 国家计委、建设部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④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⑤ 信息产业部、信规函[2003]13号《关于通信线路工程中将光缆、电缆、的费用从直接工程费中核减的通知》；

⑥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文的通知；

⑦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

⑧ 财政部《基建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文规定；

⑨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⑩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2、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且结算金额不得超中标价。

六、工程款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0%的预付款。

2. 工程产值完成100%支付至已完产值的80%（含预付款）。

3. 工程审价完成累计支付至审定价格90%。

4. 项目审计完成累计支付至审计价格97%。

5. 剩下的3%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期满后无利息支付。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商完成剩余的工作，则施工监理、财务监理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修金余额。

6.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甲方提供具体信息。

7.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七、工程期限：

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从现场开工至完成结算工作为止，并提交书面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八、双方职责如下：

1. 甲方职责：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向乙方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1.2 甲方委托**[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为现场负责人。

2. 乙方职责：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管线业主施工许可、道路掘路执照及竣工验收移交），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3 乙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现场负责人。

2.4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周至少 5 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2.5 办理本工程中一切涉及当地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等事宜，完备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合法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6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指定的日期内搬迁完成所有工程量。

2.7 必须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擅自更改的工程，乙方必须返工，由此产生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返工的，甲方可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2.8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2.9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10 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11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乙方须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2.12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清理施工现场，甲方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2.13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2.14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15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甲方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2.16 乙方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须保护甲方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7 乙方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乙方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2.18 其它事项

2.18.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乙方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18.2 乙方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18.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2.18.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8.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十、竣工结算原则

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且结算金额不得超中标价。

2.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规费及增值税变化的按实调整。

3. 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社会保险费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时社会保险费的总额，乙方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4. 本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移位、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

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乙方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乙方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 本工程运营商赔补费结算需提供赔补合同敲红章原件 1 份，及赔补费发票。

十一、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由乙方牵头，会同甲方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十二、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处以工程结算造价 3% 的质量处罚，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2.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双方职责要求，按未到天数人数，每人每天扣除伍仟元的处罚。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规定的内容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任意修改。如一方因故需修改、中断、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

意。

十五、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